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1 次(第 2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招有倫、學生議會議長洪英齊

紀錄：金紘昌

貳、頒獎：頒發 105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講座：獸醫學系莊秀琪教授、食品科學系吳美莉教授、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柯冠銘副教授、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教授、生物科技系陳又嘉教授、生物科技系鄭雪玲教授、水產養殖系鄭文騰教授。

參、主席報告：

一、我們先恭喜以上得獎的老師，能得到這個獎相當不容易。現在各個部會對於研究發展有越來越務實的政策，有些計畫不會再像過去一樣，要看研究報告有幾篇，而是申請人的研發內容與產學合作的結合度，並且還要落實到學生就業力的提升。我們最近從教育部年底剩餘款中爭取到三千萬的補助，計畫內容需要產業提出一半配合款約一千五百萬，並需安排同學去就業。沒想到我們學校老師實力這麼強，一開放就超過補助名額。為免向隅並鼓勵師生，學校額外再提供七百萬，相信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未來一定還有更多的機會。

二、科技部與農委會將於明年度共同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希望藉由研發成果協助紓解農產業當前或即將面臨的重要問題，並以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為最終目的。這個專案計畫從 107 年度到 111 年度四年的期間，每年有五億預算，審查要點在：申請團隊之整合性，規劃目標內容在解決農業問題的重要性與實務性、適切性、需求性、競爭力等。大家可以看到，現在人工智能已成為顯學，而且每個地方都在講「智慧農業」。不要說成大，連清華、虎尾、雲林、高應大都要成立智慧農業中心。但是這些學校都沒有真正的農學院，無法掌握這些生物的生理等現象。過去我們是 publication in paper / in journal 現在是 publication in field，是在場域上，真正要在我們農民、漁、牧上有實際成果，這是我們學校最具優勢的地方。接下來學校會成立很多研發服務中心，希望聘用的研究員是能夠真正跨領域，能夠跟業界結合，彌補團隊的不足，不是只是去幫我們做做實驗、寫寫期刊論文。由這個專案計畫就可以看的出來，光靠期刊論文去爭取科技部計畫的時代可能已經過去了。請研發處密切注意此計畫，我們務必要去爭取這個計畫。

三、上週五我們與土木工程系王裕民主任在台東舉辦記者會，結果造成了很大的轟動。王主任的節水研究室，帶領來自尼泊爾、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巴布亞紐幾內亞及台灣的碩博學生以及生物科技系和農園生產系教師，跨領域共同合作，花費近十年的時間，研究出以多曬田、多中耕、多有機質、少苗、少藥、少水、少化肥等三多四少的友善農法，種出高度節水、強壯可受風災考驗及粒粒飽滿米質優

良的稻米。不僅可節省高達55%用水量，當場收割的水稻比對照組就多了百分之30的收穫。所有記者都非常的印象深刻，我們有的就是這種硬實力。

四、昨天本校鄒築生講座蒞校演講也提到，AI當然很重要，但要實際運用在生物界，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各種變數相當複雜。就像我們常常說的，你有AI系統，就不用醫生了？電腦就可以幫人看病了嗎？還是不行。另外，就算以AI技術篩檢出非常好的益生菌，還是要培養益生菌，而培養出來的這些益生菌怎麼樣能夠很便宜，並且能讓這些動植物吸收，又是另外一門學問。所以像王裕民主任真正的核心技術就在這裡，除了培養益生菌，這些益生菌怎麼樣利用水中的奈米粒子，讓這些益生菌附著，能夠真正對水稻有幫助，這個就不是AI可以做的事情。

五、學校過去累積非常多研究數據，就像獸醫系把很多過去的病例透過跟資管系的合作，整理出來的內容就非常有意義，我們學校真正的優勢就在這裡。從我們過去的優良基礎開始，透過彼此合作，就會產生非常亮眼的成果。過去我們都是默默的在做，未來可以看的出，整個社會趨勢轉向對我們有利，所以應該也可以說是天公疼憨人，我們雖然過去比較保守，農業相關研究沒有那麼討好，但都是實用的學問，未來會有更大發揮的空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肆、第 223 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第 22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S106079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	照案通過。	人 事 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6080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並授權農學院院長，依據該院最終移撥招生名額數向上調整招生名額。	教 務 處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技職司來函辦理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增設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如決議通過將完備申請流程。
S106081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 務 處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如決議通過將另行函文送教育部審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S106082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 mail 通知各系所知悉。
S106083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提 106 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
S106084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S106085	滾動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提送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核備。
S106086	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6087	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暨三份附件。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6088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理民眾陳情處理作業流程」。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於校首頁全校法規彙編專區。
S106089	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研究法人成員借調合聘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將通過要點轉知申請計畫教師，併同計畫提出申請。
S106090	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將通過要點轉知申請計畫教師，併同計畫提出申請。
S106091	訂定本校「3D 列印中心服務辦法草案」、「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將依決議情形進行法規內容修正，修正後將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貴重儀器中心網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S106092	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著作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將提送 12 月校務會議核備。
S106093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S106094	為符合檢驗成本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網頁。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依新收費標準收費。
S106095	本校 106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已於 11 月 23 日通知報名作業
S106096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技職司來函辦理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增設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如決議通過將完備申請流程。
S106097	同一教師在不同班別教授相同課號課程，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及教材內容不需重複上網，節省行政作業時間。	請教務處、電算中心研商。	教務處、電算中心	教務處 配合電算中心系統整合後辦理。 電算中心 新版的 moodle3.1 可解決此問題，老師若有相同課程，只需建立一次課程大綱、進度及教材內容，老師可利用 moodle 匯入功能，針對每個相同課程進行匯入動作，就無需重覆建立了。匯入執行方式 => 點選要匯入的課程 => 確認要匯入的項目 => 完成匯入動作。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已副知各行政單位)。請各單位依據評鑑指標內涵規劃各項應辦事項。
- 目前學校校外正進行屏東縣政府內埔鄉科大路透水鋪面工程、校內學府路有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值此交通嚴竣期，請協助提醒全體師生及同仁注意交通安全。

三、學校已規劃：1.校門口增設機車右轉車道，以疏導交通尖峰時段機車離校車流。2.校園人行步道第一期建置計畫，建構區域位於修身路(誠齋-第1餐廳 約 650M)及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 約 450M)，以逐步建構完善的校園人車分道系統。3.重新規劃管理學院後方汽機車停車位，並在靠近管院大樓處，增闢 108 個機車停車格，方便同學進出。

教育副校長

- 一、請各系所在學生赴海外實習前，協助接洽實習機構及相關生活安排。
- 二、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建議，東馬地區許多校友從事農業相關行業，本校可與沙巴大學等機構開設交流及推廣課程。

學務處

- 一、學生近期有關觸犯法律的行為，請系所主任協助提醒同學：
 - (一)在非公開場合中，未經當事人同意進行錄音錄影，且公開播放。此行為已觸犯刑法 315 條妨礙秘密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於社群媒體公然恐嚇及教唆聚眾等事件：
 - 1.在社群媒體公然恐嚇，已觸犯刑法恐嚇罪，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在社群媒體聚眾鼓動犯罪，已觸犯刑法教唆犯罪，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對當事人傷害罪，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可處死刑。
- 二、自 106 學年度透過政府、學校及廠商三方的共同推動下，以電動機車/自行車替代燃油機車，並藉此降低校園噪音、燃油機車量。為推廣在遼闊的校園內以電動機車/自行車為交通工具，故先由行政及學術單位開始改變校園內移動模式。
 - (一)行政單位申請租用電動機車，請自行與乙順公司簽訂合約，其租用經費由各單位經常門支應。
 - (二)學術單位請院彙整所屬各系所送學務處代為辦理簽約，其租用經費由院系所經常門支應，且以一單位一輛車方式辦理。

秘書室

- 一、11 月交通稽查勸導月已結束，本校交通稽查小組 12 月 1 日起將對校內交通違規行為，開立違規紅單裁罰，無身分差別待遇。請各位同仁將汽、機車停放於指定區域或停車格，並遵守交通規則。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6.11.23)，請轉知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合計
107 年度規劃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 補助案	106.11.17	2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合計
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共同徵求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106.11.22	1

二、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6.11.23)：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人體微生物相專案研究計畫」先導計畫	106.12.11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106.12.26
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6.12.27
107 年度「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107.01.03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3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3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3
107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07.01.0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107.01.03
107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3
107 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構想書 107.01.08
2018 年與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9
107 年度「高齡營養食品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9
107 年度「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應用專案計畫」	107.01.09
107 年度「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的精準醫療專案計畫」	107.01.12
107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構想書 107.01.15
歐盟奈米醫學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構想書 107.01.17
2018 年台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	107.01.29
2018 年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 (NSERC) 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構想書 107.02.05
107 年度「科轉計畫：前沿科技轉化暨教育應用推廣」專案計畫	構想書 107.02.09

截至目前本校 106 年度獲科技部補計畫件數：106 件，補助總金額：122,836,000 元。

國際事務處

一、107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說明會，將於 12/13-12/15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歡迎有意出國研修或實習之學生及參與執行選送國外實習計畫之系所教授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osf>，報名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教育部配合新南向產企業需求，鼓勵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班別分別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

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意者請洽本處王敏小姐，分機 6314。
受理時間：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受理一梯次。受理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計畫書送達教育部，非以郵戳為憑)；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二梯次。第一次受理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計畫書送達教育部，非以郵戳為憑)；第二次受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以前完成申請程序(非以郵戳為憑)。

三、107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個人申請報名至 12 月 15 日收件截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

四、奧地利 MCI 管理學院（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 The Entrepreneurial School）107 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可同時提出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補助申請。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分機 6305。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辦理明(107)年度視聽媒資及中、西文圖書薦購作業，請各圖書委員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將購置清單回傳圖書館彙辦。
- 二、借書排行榜活動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統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借閱書籍。
- 三、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參與「Hyread 來看電子書，打造閱讀富饒之城」、「Acer 電子雜誌金頭腦有獎徵答活動」。
- 四、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凝視。再現。家將 台灣草根微光~莊淳有邀請展」，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 一、已排除本校電子郵件系統無法透過網頁轉寄與回信問題；同時規劃本校 G4E(Google for Education)電子郵件備援作業，惟公務資料仍需配合行政院秘書長函辦理，各機關同仁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
- 二、106 年度進行個資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12 月 26 日進行觀察組織內稽核流程和控制措施的建置狀況，以確認符合驗證要求且具有效性的執行，敬請教務處及人事室 2 單位同仁能儘早完成外部稽核第二階段相關資料整備作業。

主計室

- 一、各系友會、校友會非本校編制內單位，辦理會務活動應由該會支應相關經費，請

勿由學校預算報支經費。

二、校務基金 106 會計年度結束應請注意事項：

(一)校務基金部門（資本支出）預算部分：

- 1.依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執行，請於 **12 月 25 日**底前檢據核銷完畢。
- 2.採購工程案件，請儘量辦理驗收或估驗作業，俾利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設備外，不辦理保留。
- 3.依履約條件需到期付款或需驗收合格後付款等條件，仍須依合約規定時間付款或驗收不能提前辦理。
- 4.凡已發生債權或契約責任者，無法在 12 月底前結案付款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送總務處彙總送本室辦理保留，保留申請表請至主計室網站書表格式項下載。

(二)校務基金部門（收支）預算部分：

- 1.本年度應收未訖收入(如：場地租金、代付電費、學雜、學分費)，請承辦主管單位查詢追繳。
- 2.凡屬於本年度之支出（發票及收據為 106 年度）請速完成請購程序，於 **12 月 20 日**前送主計室核銷。
- 3.各單位已請購核銷案件，請自主計網路請購系統查詢，若有已請購未核銷案件，請查明即洽詢送達主計室辦理。
- 4.各項借支沖帳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若有疑問請向本室各承辦人查詢；年度結束後，已簽證而未辦理支付之延誤案件，如有違失，應由各請購單位自行負責。
- 5.12 月應繳電話、水電費等，請各承辦單位提早洽台電、電信局等單位取單繳款。

(三)補助、委託研究計畫部份：

- 1.本校接受各級政府及公營機構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款項尚未撥入校務基金者，請各計畫主持人查明追蹤即時函請撥款。
- 2.計畫執行期限已結束，確定結餘款不必繳回，餘額 1 萬元以上者，請依本校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擬定結餘款之使用「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45 日內提出簽准。
- 3.各補助、委託研究計畫，同校務基金部門預算期限，請購或招標案件，請速完成請購申請程序，於 **12 月 20 日**前檢據核銷。

三、本（106）年度應支付之研究津貼、薪資、工資、勞健保及導師費、兼課鐘點、差旅費、出席費、社團活動費等支出，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逾年度單據不予以核支。

四、11 月以前進用有案臨時人員人事費用，為避開擁擠，應領清冊(造冊 1 份)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主計室、12 月份約用人事費用經主管確認後應領清冊可於 **25 日**前送達主計室，同一經費來源者請儘量併案造冊申請以加速流程。以上學習、勞僱

型酬金、工作津貼，除已結案者外，每月(次)以 1 次為限提出申領。

五、為配合會計帳務處理，各單位、廠、場、中心等，請各主管、主持人，查明所經營事項是否有「預借款項尚未核銷歸墊」、「應收款尚未收訖」、「應付款尚未付清」等事項，均請於年度結束（12 月 20 日）前辦理清結，收入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六、向出納組所領取本校 106 年度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單位、廠、場、中心等，請於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前將全數已領收據，繳回出納組清點銷號，應全數繳回，以憑換領新（107）收據。

七、因本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假日(星期日)，為利帳務結束整理，本(106)年度請購核銷主計請購系統，將於 12 月 20 日關閉，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人事室

一、為簡化未兼行政職教師請假出國程序，經簽奉核定，未兼行政職教師如係執行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研究計畫因公出國申請案，如前已擬定出國經費並經核准之計畫案，免再簽呈同意，逕至本校差勤系統填寫因公出國表單，並詳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並檢附行程表等相關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又兼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或及其經費由校務基金、邀請單位支應、自費等方式出國(因公、非因公出國)案，仍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始得至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

二、預訂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晚間 6 時至 8 時 30 分於述耘堂辦理歲末聯歡活動，及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圖書與會展館大廳辦理新春團拜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三、106 年 11 月 29 日本室召集全體教卓、典大、區產中心的助理，預告通知於契約期滿（至 106.12.31 止）即不再續僱，因此請各用人單位於年底前依法核予助理休假、加班補休及謀職假（每週 2 天）的時間。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學生會會長臨時要求數位同學旁聽並錄影、錄音，請主席決定。

討論內容：詳附件發言紀錄。

結論：

一、依大學法規定，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本校皆依此規則辦理。惟本校行政會議未訂定旁聽及錄音、錄影等規則，參考一般會議之議事規則，旁聽應事先申請。主席歸納與會人員意見，本次會議未事先申請旁聽，不宜破例。

二、以上決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均表同意。

三、本案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行政會議議事規則提會討論後再議。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及「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學生機車停車繳費優惠期間。

說明：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u>一之一、凡於校內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交通法規，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管理人員逕行舉發事證，並經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定，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無線辨識系統(e-tage)1 年。</u>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增訂未遵循交通法規駕駛人行政處分程序。

二、現行校園車輛停車收費，學生機車部分則依學制一次統收並給予優惠，俾鼓勵盡早申請納入整體管理。未免部分學生觀望未申請納入管理，對遵照規定如實申請同學有失公允，建議在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後迄 10 月 31 日)前申請者給予優惠，期限過後恢復一般收費。

三、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交通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條目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金；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或內容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金；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	增列學生申請獎勵金必須檢附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佐證資料，使審查作

	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 <u>申請時請附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若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核予敘獎，不核予獎勵金。</u>	或內容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	業更臻完備。
--	---	-------------------------	--------

二、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條目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u>1 篇 P_B 以上者</u> 、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u>1 篇 P_B 以上者</u> ，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並至少有一篇 J_A 或 J_B 或 J_C 期刊論文者，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一次為限	本校為技職學校，首重實務及操作能力，增列發明專利為申請資格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三條	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增列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基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SSCI	J_A	3	4
SCI(Q3、Q4), TSSCI,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u>3</u>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u>2</u>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SSCI	J_A	3	4
SCI(Q3、Q4), TSSCI,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二、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學院賡續修訂相關辦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設置辦法」報請備查。(附件 4)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運作管理辦法，以規範各中心所屬成員及其實驗室與中心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送行政會議備查。」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企管系 106 年 1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是以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博士 (Dr. Muhammad Yunus) 之名所設置的社會企業中心，設立目的在於實踐社會企業理念，建立本校管理學院在南台灣社會企業研究及教學之領導地位，培育社會企業，並促進社會企業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5)

說明：

- 一、本校「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業經 106 年 8 月 1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 5-1-見螢幕)，有關博士後研究此部分每月申請教學研究費補助改由申請機構綜合評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再由科技部審定，故擬於本校「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中新訂博士後研究最低薪資標準新台幣 56,650 元，此標準係依據原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 5-2-見螢幕)博士後研究之最低建議薪資進行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增修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之改善措施建議案辦理。
- 二、本校雖訂有「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針對財物無故損壞遺失訂有賠償責任及處理程序，但此規定於每年財產盤點缺件時只持續重點列管，未訂有明確稽催盤點時程及配套作法，直至保管人退休或離職時才予處理。案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建議：對於 5 年內財產盤點缺件情形擬訂較為積極之追蹤處理規定，以回歸財產盤點之宗旨。

三、修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 見螢幕)

擬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p> <p>第十四條之一：新購置 5 年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 6 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p>	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	新增 5 年內財產缺件處理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聘用人員如專案教師等，實際使用及管理維護財產者，得為財產保管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00